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 0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7 樓 1720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崇智

記錄：游舒涵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局長致詞，致贈委員紀念品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性別新知分享

性別歧視中成為臺灣首位棒球女主審的故事—劉柏君，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1(第 7-8 頁)。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說明：

- 一、上次(109 年第 1 次)會議業於 109 年 1 月 3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函送各委員在案。
- 二、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2(第 9-12 頁)，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通過，會議紀錄備查。

伍、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歷次會議決議事項第 1 至 7 案皆已辦理完竣，辦理情形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3(第 13-16 頁)，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依幕僚單位建議，各案皆解除列管。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09 年 1-8 月辦理情形及 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09 年 1-8 月辦理情形已填報完成，請會議手冊參閱附件 4-1(第 17-20 頁)。

二、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情形，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4-2(第 21-24 頁)。

三、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研提修正意見，經各科室檢視後尚無修正意見，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4-3(第 25-26 頁)。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 委員建議事項：

一、建議未來辦理性別議題相關特展，可規劃結合客家局大型活動如義民祭共同辦理，以提高觀展人數及宣傳效益。

二、建議善用客家青年智庫團平臺，擴大性別平等宣傳效益。

三、110 年工作計畫「醃出客家好性平」，為避免與 109 年活動過於相似，建議可研議其他活動來鼓勵男性參與，以反轉性別刻板印象。

◆ 社會局建議事項：

建議業務單位提報 109 年工作計畫性平成果時，例如社會參與篇「客家好女力計畫」及「客家女性國際展風華」，參與人數應一併呈現性別統計資料，以瞭解性別參與之實際情況。

決議：

一、委員建議納入 110 年工作計畫之參考。

二、依社會局建議修正 109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於下次提報執行成果時納入性別統計資料。

【第二案】

案由：提報本局 109 年 1-8 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局 109 年 1-8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5-1(第 27-36 頁)。

二、110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5-2(第 37-38 頁)。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決議：本局 110 年性平工作項目規劃期程為暫定，俟本府 110 年度性平會行事曆公告後，配合一併修正。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本局 109 年 1-8 月辦理情形及 110 年亮點規劃情形，報

請公鑒。

說明：

- 一、性平亮點方案本局 109 年 1-8 月辦理情形已填報完成，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6-1(第 39 頁)。
- 二、110 年亮點規劃情形(含調查表及檢視表)，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6-2(第 40-44 頁)。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 委員建議事項：

- 一、109 年方案執行成果建議再補充質化內容及量化數據。
- 二、110 年方案計畫很有亮點，建議實施對象可將低收入戶女性納入，且不要刻意使用「弱勢」一詞，以減少汙名化負面印象；另建議是否考量設置客家婦女保障名額之可能性。

◆ 社會局建議事項：

109 年亮點方案執行成果如輔導客屬社團協會章程明訂「理監事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達成度，建議以達成比例呈現較為具體。

決議：

- 一、下次提報 109 年亮點方案執行成果時，請加強質化及量化數據之呈現，以展現本局推動績效。
- 二、委員建議納入 110 年亮點方案計畫之參考。

【第四案】

案由：110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局就 110 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選定「HAKKA 好學園—女性培力，以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研習課程為例」及「新北市好客文創文化活動實施計畫」等 2 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二、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填報完成，並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郭玲惠女士協助審查在案，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本府研考會備查，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7-1(第 45-53 頁)、附件 7-2(第 53-61 頁)。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 社會局建議事項：

- 一、建議補充前一年度參與人數之性別統計，以瞭解性別參與程度。
- 二、提醒本府研考會前已函文通知各機關，於完成檢視表填報及研考單位檢核作業，並經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除檢視表、檢核表外，需提供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修正前後計畫等相關資料一併提送研考會備查。

決議：社會局建議及提醒事項請配合辦理，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跨局處性平議題本局 109 年 1-8 月辦理情形、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以及跨局處議題發展困境及計畫書修正等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跨局處性平議題本局 109 年 1-8 月辦理情形已填報完成，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8-1(第 62-66 頁)。
- 二、跨局處性平議題本局 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8-2(第 67-69 頁)。
- 三、社會參與組 109 年跨局處議題 2-「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跨局處執行情形、發展困境及替代方案評估結果，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8-3(第 70-72 頁)，本計畫受國際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成果不如預期，後續應如何修正調整跨局處計畫(附件 8-4，第 73-85 頁)，以展現跨局處整合性合作、分工及成果效益，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109 年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增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局性別統計指標計有(1)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HAKKA 好學園學員人數、(2)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志工人數、(3)新北市客屬社團理事長人數、(4)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5)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人數及(6)參與客

語能力認證加強班(初級、中高級)課程人數共 6 項；今第(3)項新北市客屬社團理事長人數自 109 年起新增複分類「年齡別」，第(4)項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之定義內容酌作文字修正，第(6)項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加強班(初級、中高級)課程人數之定義內容依現行辦理情形修正，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9-1(第 86-88 頁)及附件 9-2(第 89-9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謹擬具本局 110 年度性別預算表，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規定，於提報 110 年度概算時，應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提報本局專案小組協助檢視，爰依上開計畫辦理，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10(第 94 頁)。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

附件：出席簽到簿